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11月20日

第11号 (总号: 25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7)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大事记.....(15)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2 号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9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维护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交通、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二）制定本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
- （三）负责工程造价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参与各方及其执（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收集发布及造价指标、指数测算、工程造价监测等工作；
- （六）其他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二) 负责工程造价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 (三) 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参与各方及其执(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 (四) 负责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收集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五) 其他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预算单位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引导。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控制竣工结算的原则。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 (二) 提出招标文件有关工程造价条款的建议；
- (三) 项目投标价的合理性分析；
- (四) 工程计量的确定、工程款支付的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合同的完善、设计变更的参与、工程鉴证、工程索赔的处理；
- (五)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
- (六)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和后评价；
- (七) 工程造价鉴定；

- (八)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投融资方案的建议；
- (九)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 (十) 其他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十条 建设参与各方应当委托具备造价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开展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自身具备造价资质的，可以自行开展。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确定，按照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二条 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设计概算应当控制在已批准或者确定的投资估算内。设计概算批准后，一般不得调整，若确需调整的，由申报单位核实调整概算，报原批准部门核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设计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设计概算核定部门核定；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施工图预算应当控制在已批准的设计概算内。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时，建设方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调整文件、分析报告，报原设计概算审批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其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不得上调或者下浮、不得超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公示招标控制价，并在 5 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结果。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期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第十六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有关事项，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方法及合同工程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概算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实施过程造价控制咨询管理；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鼓励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实施过程造价控制咨询管理。

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根据委托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实施规程等开展造价活动，提供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造价控制管理成果文件，并协助委托人建立和完善工程实施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制度与流程。

第十八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的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文件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投标文件、综合定额、施工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规程等进行编制或者核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包人应当在 5 日内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将竣工结算文件列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余的财务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条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参与各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当存在异议时也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按审批的资质范围从事造价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从事造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咨询执（从）业资格，并在权限范围内从事造价活动。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人和执（从）业人员加入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其执（从）业人员应当保证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及时对误差及错误进行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负责，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人资质章及执（从）业人员签章。因自身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造价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和执（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关诚信评价管理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档案信息及执（从）业人员的造价活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公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企业年度报告等信息，出现股东、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变更时，应当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人名录、造价执（从）业人员名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资质变更、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审计、财政、工商、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造价活动诚信评价管理体系，实施联动监管。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和执（从）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有关造价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对建设项目造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参与各方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记录期内不得参与国有投融资建设项目造价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管理、工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人是指依法能够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 (2019—2021 年) 的通知

昆政办〔2019〕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 号）精神，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2021 年底，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 150 万人，占

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45 万人，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努力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增强就业人员技能，为我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

1.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特别是去产能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

2.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3.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对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等县区，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中职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4.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及现代学徒制。到 2021 年，计划培训 1 万名新型学徒。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原则，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培养目标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以企业培训中心、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为依托，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学徒知识和创新能力。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

5.兼顾其他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除重点培训群体以外，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

(二) 扩大培训供给能力，构建多方协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6.突出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可自行或与具备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联合办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7.增强职业院校培训基础作用。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在其专业范围内面向院（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院校倾斜。允许职业（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技工）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8.发挥社会力量培训支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结合市场需求规范推进培训工种审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探索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制度，评定结果将作为参加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省外优质培训资源为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服务。

(三) 提升培训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9.加强职业培训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到 2021 年，依托驻昆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认定至少 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200 万元补贴；争取建设 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扶持政策按现有规定执行。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参与培训。根据开展培训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每年按一定比例选取培训规模大、效果好、管理规范培训主体给予一次性基础工作奖补 10 万元。

10.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先进培训方式，加快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优质培训资源供给。运用“技能培训通 APP”，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11.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带动作用。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列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可获得竞赛基础工作奖补。每年全市统筹举办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20 场次，对规模大、质量高、效果好的承办单位给予每场次 5 万元—20 万元基础工作奖补。推广“竞赛、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办赛模式，制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提高职业技能竞赛规范化水平和影响力。

12.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以职业技能提升为核心，加强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健康和卫生、就业指导、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旅游业、康养产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训发展电商产业，将摄影摄像、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三、补贴政策

（四）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基本政策

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市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劳动者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需按规定报备培训计划后方可实施。

（五）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管理

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并由人社、财政部门及时公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企业可以结合产业发展、实训条件、市场需要在公布的目录范围外设置培训目录，但需按规定提前逐级报备。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由各主管单位提出目录及标准，报人社、财政部门研究决定纳入补贴目录。

（六）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根据取得的证书和等级给予 800 元—6000 元培训补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凭相应证书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五级 4000 元、四级 5000 元、三级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七）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八）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 60 元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九）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对企业按照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学徒培养项目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统筹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成立技能提升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县（市）区实施的工作格局，全面抓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督、资金管理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国资、商务、民政、审计、扶贫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鼓励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

从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20% 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 2019—2021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各级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各级人社部门开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支出户”。按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除已明确应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支出。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

（十四）强化资金管理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十五）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推动富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提升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对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给予 800 元—6000 元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自行开展培训。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市总工会 | 持续推进 |
| 2 | 全面推行以企业职工为培养对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三年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国资委、市总工会 | 持续推进 |
| 3 | 指导协调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及危险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制定相应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 | 市应急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 持续推进 |
| 4 | 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 |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 办 | 持续推进 |
| 5 |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广泛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扶贫办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 持续推进 |
| 7 | 指导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现代学徒制培训；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推进 |
| 8 | 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 市退役军人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推进 |
| 9 |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 市残联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推进 |
| 10 | 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开展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中职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教育体育局、市扶贫办 | 持续推进 |
| 11 | 职业（技工）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收入，由学校自主分配，可按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 | | |
| 12 | 指导行业协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开展培训 | 市商务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 持续推进 |
| 13 | 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制度，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 APP”建设，定期公布培训目录清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14 | 认定至少 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开展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实施情况给予基础性工作奖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15 | 从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20% 的资金，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 市财政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推进 |
| 16 | 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 | 市财政局 | 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推进 |

注：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年度培训任务及培训资金另行下达。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1日，昆明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万人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在市级行政中心昆明会堂前广场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与全市各界代表一同参加升国旗仪式。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级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呈贡区干部群众，大中小学师生，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少数民族代表、企业员工代表等参加仪式。

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昆明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国家植物博物馆签约仪式在昆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签约仪式。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副省长董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共同签约。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王冰，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签约仪式。

10日，2019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一次、第十二次集中学习暨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第十二次集中学习。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学习。会议邀请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杨林兴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昆明市其他在职副厅级以上党员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谈认识、谈体会。

13日，2019年“一带一路·七彩云南”昆明国际网球邀请赛在安宁市温泉网球中心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赛事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政协副主席刘绍安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老挝驻昆领事馆总领事康潘·翁桑迪、马来西亚驻昆领事馆总领事法依萨、缅甸驻昆领事馆领事妙梭，东南亚网协秘书长以及文莱、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等国网协主席参加开幕式。

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会见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东川、艾赞特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总裁瓦尔马、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度胜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会见。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队专题调研昆明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参加调研，副市长赵学农向调研组汇报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苏宇陪同调研。

15日，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宣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表彰全省2019年脱贫攻坚奖获奖者、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副市长赵学农等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15—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昆明市党政代表团赴迪庆藏族自治州考察，并出席2019年昆迪对口帮扶友好合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等市领导参加上述活动。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赴五华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并召开民情恳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

21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回头看”昆明市工作汇报会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传达“回头看”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会议并汇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正晓，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汇报了“打伞破网”、渣土行业整治工作情况。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省级有关人员，昆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市扫黑办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

22日，省政协常务副主席杨嘉武率视察组到我市开展省政协2019年度提案办理情况重点视察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作表态发言，副市长赵学农汇报市政府2019年办理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朱燕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会见日本北海道市长会顾问、伊达市市长菊谷秀吉率领的第九次日本北海道市长会代表团一行。

22—23日，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副司长李钟协率国家民委调研检查组和五省区互观互检组在昆实地调研检查昆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陪同调研检查。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会见瑞士驻成都总领事高凯琳女士，双方就友城合作、大健康产业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昆明生物制造研究院项目投资协议等工作，书面通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事项。

同日，昆明市委常委班子、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读书班在市委党校开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为读书班学员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开班式。省委第一督导组副组长陆永耀到会指导。市

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滇中新区党工委委员，其他在职厅级领导，市级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各指导组组长参加学习。

同日，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副司长李钟协率国家民委调研检查组和五省区互观互检组，继续开展昆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的实地调研检查和互观互检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陪同调研检查。

同日，2019 沪昆教育合作交流论坛暨昆明市首届校（园）长论坛在昆明会堂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5 日，昆明市委常委班子、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读书班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圆满结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进行小结，省委第一指导组组长周本贞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

同日，昆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民委调研检查专题汇报会召开。调研检查组和互观互检组组长、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副司长李钟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汇报昆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省民族宗教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盘艳阳汇报省级初验情况。调研检查组和互观互检组副组长、成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市政协副主席夏静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陌主持会议。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社会事业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调研。

2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省委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为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省委第一督导组组长周本贞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市政府各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第七次集中学习会，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参加。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禄劝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副市长赵学农参加调研。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高新区、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